

#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

汉财办采管〔2026〕16号

## 汉中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 一、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 1: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镇巴县泾洋街道办事处秦茗街 49 号

当事人 2: 众赢国际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悦景湾门面房四单元二楼

### 二、项目名称

镇巴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项目编号: ZYGJ-HZZC-2606, 合同包 1, 项目预算:

-1-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220,000.00 元，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 三、基本情况

2026 年 5 月 9 日本机关收到榆林育辰为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对“镇巴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项目编号：ZYGJ-HZZC-2606，合同包 1）的投诉，5 月 15 日受理该投诉，5 月 19 日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条之规定，本机关依法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向投诉人送达了《汉中市财政局关于终止投诉处理告知书》。

在投诉审查过程中，本机关发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该项目采购文件时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之规定，依法启动监督检查程序。

### 四、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 （一）评审因素未依法细化、量化

采购文件 6.4.2 评分标准中，第 1 至第 5 项主观评分标准（施工方案、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大量使用了“全面、合理”“较先进、有一定的可行性”“存在部分不完整”等抽象性、概括性判定用语，未对被评审内容的具体规格、技术参数或属性作出明确量化界定。评审专家在打分时缺乏客观可依据的具体判断尺度，主要依赖主观判断



和横向比较，导致不同专家可能对同一响应文件给出差异较大的分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四条“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且财政部国库司对于此类情况有明确答复“评审因素应当明确、具体、可量化”“评审区间对应的应当是具体分值”“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有利于评审的原则，合理设置各区间对应分值，形成良好的区分梯度”。

综上，该项目采购文件评分标准构成评审因素未依法细化、量化的违法违规情形。

## （二）违规设置区间分值

采购文件 6.4.2 评分标准中，第 1 至第 5 项主观评分标准（施工方案、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每项均设置了三个区间分值，分别为：8.0—12.0 分、4.0—7.9 分、1.0—3.9 分。采用区间赋分方式，评审专家可在上述分值区间内自由给分，实质上将本应唯一对应的分值模糊化为一个区间范围，导致评分的主观性和不确定性显著增加，扩大了评审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导致每个具体的评审因素未能对应



唯一分值。

寺同不燧号, 舜出向斟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四条“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且财政部国库司对于此类情况有明确答复“采用设置优(10-15分)、良(5-10分)、合格(1-5分)区间赋分不合法, 每个具体的评审因素只能对应唯一分值”。

综上, 该项目采购文件评分标准构成违规设置区间分值的违法违规情形。

### (三) 评审标准与商务条件、采购需求不对应

采购文件第1至第5项主观评分标准在“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件”一栏中, 每项均关联了“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主要人员简历表”“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等多个与评审内容无直接关联的文件。例如, “施工方案”的评审标准与“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是否应答”不属于同一评审内容, 两者缺乏直接对应关系和逻辑关联;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的评审标准内容与“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无直接关联;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的评审标准与“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亦无直接关联。

第6项“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评审标准中标注“项目负责



人业绩为本公司业绩，可以累加到企业业绩”，混淆了个人业绩与企业业绩的基本概念，属于采购文件编制错误。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评审因素应当与采购需求、商务条件具有直接且合理的逻辑对应关系。

综上，该项目采购文件构成评审标准与商务条件、采购需求不对应的违法违规情形。

#### （四）采购文件未明确资金支付条款

采购文件中“2.6.8 资金支付”条款仅载明：“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除该条款外，采购文件及其中包含的合同草案条款中均未明确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如银行转账）、支付时间（如合同签订后若干日内支付预付款、验收合格后若干日内支付尾款等）、支付条件（如供应商提交发票、完成验收等）以及付款进度安排、预付款比例、进度款支付节点、逾期支付违约责任等具体内容，未设置任何与付款相关的量化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七十条“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九条“磋商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需求、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合同草案条款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



22号)第六条“商务要求是指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等”、第九条“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及第二十三条“合同文本应当包含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综上,该项目采购文件构成资金支付条款未明确的违法违规情形。

### 五、监督检查处理决定

本机关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认定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对该项目相关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将依法另行处理。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本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汉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6月1日印发

---

共印:6份

